固定资产投资

2021 09091 4412 00976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通州发改（核）〔2021〕21 号

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政务服务大厅地源热泵供热、供冷系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北京北投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政务服务大厅地源热泵供热、供冷系统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京北投环境〔2021〕4 号)、《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政务服务大厅地源热泵供热、供冷系统工程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京北投环境〔2021〕5 号)收悉。根据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政务服务大厅地源热泵供热、供冷系统工程项目征求意见的复函》等相关文件，经研究，同意北京北投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实施北京城市副中心政务服务大厅地源热泵供热、供冷系统工程项目，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北京城市副中心 04 组团北人厂区改造范围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包括能源站设备系统、室外地埋管系统、燃气锅炉系统、室外供能管线。能源站建筑及站外水电燃气管线不在本项目范围内。项目供能服务面积约 9.99 万㎡，能源系统配置 2 台地源热泵机组、3 台冷水机组、3 台燃气锅炉和配套水蓄能装置，布置地埋孔 435 个，地源热泵机组和水蓄能装置提供基础供热、供冷负荷，不足部分由燃气锅炉或冷水机组补充。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839.29 万元，全部由北京北投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四、建设单位应就室外地埋孔布置方案、室外管网设计方案等与相关单位做好对接，避免冲突。

五、各种税费的缴纳，按国家、市及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 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设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2 年，在有效期内办理年度投资计划或取得延期批复的，本文件继续有效。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联系人：节能科　赵伟臣；联系电话：69544842）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政务服务大厅地源热泵供热、供冷系统工程

项目单位名称：北京北投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采购细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不采用 招标形式	备 注
勘察	工程勘察			√	单项合同估算金额低于依法必须招标标准
设计	工程设计			√	单项合同估算金额低于依法必须招标标准
施工	工程施工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工程监理			√	单项合同估算金额低于依法必须招标标准
重要设备					含在施工中
重要材料					含在施工中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					

注意事项：

1.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3.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5 日印发